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雷天声律师、黄爱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 点在上海市彰武路 50 号同济君禧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通知》内容一致。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丁洁民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截至该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4,761,516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股份 147,342,7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838%，均为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对《通知》中列明的 13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所议事项的投票表决，均按《公司章程》

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进行清点和监票，并由大会秘书处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的时间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2017 年度投资计划》；
- 8、《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9、《关于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12、《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五) 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的第9项《关于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及第13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进行了特别决议，而对其余十一项进行了普通决议。其中第10项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该项议案有关联交易，在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时采取了回避，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另，本次股东大会在对第6、9、10、11、13项议案表决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通知》的要求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股权登记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不含本数）以下股份的股东。

(六) 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斌

经办律师:

雷云亭

经办律师:

黄春华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